

证券代码：002806

证券简称：华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债券代码：128082

债券简称：华锋转债

##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24,294,499.14 元；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432,129,854.99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-313,193,888.95 元；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380,387,256.24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-380,387,256.24 元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“公司当年实现盈利，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

法提取法定公积金、盈余公积金后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，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”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。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